浙药高专团〔2018〕23号

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中药学院

第十六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**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中药学院委员会**：

你委《请示》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委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中药学院第十六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。同意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会议主要议程、代表名额、产生办法、候选人应具备条件、第十六届团委、学生会的机构设置。请你们在院党总支和校团委的领导下，按照《团章》和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文件的精神要求，做好团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，保证会议圆满召开。此复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二○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同意召开 中药学院 双代会 批复

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○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